

画说交通安全丛书

HUASHUO JIAOTONG ANQUAN CONGSHU



全彩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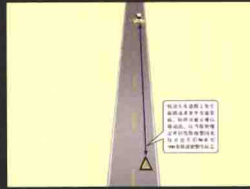
画说

道路交通

王淑君◎主编

安全法规

HUASHUO
DAOLU JIAOTONG ANQUAN FAGUI



化学工业出版社

画说交通安全丛书

HUASHUO JIAOTONG ANQUAN CONGSHU



画说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王淑君◎主编

HUASHUO
JIAOTONG ANQUAN FAGUI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学好交通法规是保证驾驶安全的基础。本书精心选取了最新版《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的常用与实用内容,以图文并茂的形式进行了详细讲解,供新老驾驶员学习使用,也可供正在进行交通法规学习者及其他有关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画说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 王淑君主编.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3. 11
(画说交通安全丛书)
ISBN 978-7-122-17556-4

I. ①画… II. ①王… III.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国-图解 IV. ①D922.14-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20452 号

责任编辑: 黄 滢
责任校对: 陈 静

文字编辑: 咎景岩
装帧设计: 韩 飞

出版发行: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装: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880mm×1230mm 1/24 印张 10 $\frac{1}{2}$ 字数 272 千字 2014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购书咨询: 010-64518888 (传真: 010-64519686) 售后服务: 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 如有缺损质量问题, 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 39.9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画说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HUASHUO DAOLU JIAOTONG ANQUAN FAGUI

FOREWORD

前言

随着国内私家汽车的普及，汽车驾驶员的数量与日俱增，但是随之而来的交通事故也越来越多。究其原因，主要是驾驶员对道路交通安全问题重视不够，不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不按交通规则行驶造成的，尤其是一些驾驶新手由于技术不够娴熟、缺少行车经验，遇到危险来不及躲避，最终酿成交通事故。因此，交通安全问题已经日益成为百姓普遍关心的社会问题。

为帮助广大汽车驾驶员朋友熟悉和尽快掌握道路交通安全常识，避免和减少交通事故，化学工业出版社特组织编写了《画说交通安全》丛书。丛书共计4个分册，包括《画说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画说汽车安全驾驶》、《画说汽车事故与预防》和《画说汽车保险与理赔》。丛书的主要特点是：均以图为主进行介绍，文字内容简洁，通俗易懂。

本书是《画说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分册，精心选取了最新版《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的常用与实用内容，以图文并茂的方式进行了详细而又通俗易懂的讲解，供新老驾驶员参考，也可供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的学员学习。

本书以小轿车为例，讲解了所有车型包括大型车辆驾驶中的共同规律。

本书由王淑君主编，王苏巍、王业荣参编。感谢苏国芳、金燕、王会军、牛玉兰、王海琼、石磊、张秀丽、李康、李晓星、王玉玲、苏国勤、苏国平对本书编写过程中插图绘制和整理等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编者

目录



画说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HUASHUO DAOLU JIAOTONG ANQUAN FAGUI

CONTENTS

1

基本法律概念



1.1 道路	1
1.2 车辆	2
1.3 交通事故	2

2

机动车



2.1 机动车登记制度	3
2.1.1 注册登记	3
2.1.2 变更登记	4
2.1.3 转移登记	4
2.1.4 抵押登记	5
2.1.5 注销登记	5

2.2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6
2.3 关于特种车辆的规定	7
2.4 关于强制保险	7
2.5 其他规定	8

3

机动车驾驶人



3.1 驾驶资格的取得	10
(1) 年龄条件	10
(2) 身体条件	11
(3) 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几种情况	12
(4) 关于增驾	12
(5) 其他类型驾驶证办证注意事项	13
(6)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提供的资料	14
(7) 考试	14
3.2 监督管理与处罚规定	18
(1) 考试监督管理	18
(2) 记分	19
(3) 审验	20
(4) 注销	22
(5) 降级	22

(6) 机动车驾驶人联系信息发生变化后的备案	23
(7) 对营运驾驶人的管理	23
3.3 换证与补证规定	24

4

交通信号



4.1 交通信号灯	27
4.2 交通标志	29
4.2.1 指示标志	29
4.2.2 警告标志	34
4.2.3 禁令标志	44
4.2.4 指路标志	50
4.2.5 旅游区标志	67
4.2.6 道路施工安全标志	69
4.2.7 辅助标志	71
4.3 交通标线	74
4.3.1 指示标线	74
4.3.2 警告标线	95
4.3.3 禁止标线	102
4.3.4 其他标线	117
4.4 交通警察指挥手势	120



道路通行规定



5.1 一般规定	129
5.1.1 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规定	129
5.1.2 人行横道信号灯规定	132
5.1.3 车道信号灯规定	134
5.1.4 方向指示信号灯规定	136
5.1.5 闪光信号灯规定	137
5.1.6 铁路路口的信号灯规定	138
5.2 机动车通行规定	139
5.2.1 车道行驶规定	139
5.2.2 限速规定	142
5.2.3 超车规定	144
5.2.4 会车规定	145
5.2.5 掉头规定	150
5.2.6 倒车规定	152
5.2.7 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	153
5.2.8 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	161
5.2.9 交通不顺畅时的规定	165
5.2.10 机动车装载规定	169

5.2.11 牵引挂车规定	173
5.2.12 灯光使用规定	175
5.2.13 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时的规定	182
5.2.14 故障机动车牵引规定	184
5.2.15 安全驾驶机动车行为规定	187
5.2.16 临时停车规定	188
5.2.17 载运超限物品规定	193
5.2.18 特种车辆警报器使用规定	193
5.2.19 单位院内、居住区行驶规定	193
5.3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193
5.3.1 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	193
5.3.2 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	193
5.3.3 横过机动车道及借道通行规定	198
5.3.4 载物规定	200
5.3.5 驾驶规定	202
5.3.6 畜力车驾驭规定	204
5.4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205
5.4.1 通行规定	205
5.4.2 乘坐规定	208
5.5 高速公路特别规定	211
5.5.1 行驶速度规定	211
5.5.2 驶入驶离规定	213

5.5.3 车距规定	214
5.5.4 恶劣气象条件行驶规定	215
5.5.5 禁止行为	217
5.5.6 载货汽车、两轮摩托车载人规定	220

6

交通事故处理



6.1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的处理规定	221
6.2 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规定	222

7

执法监督



7.1 执法的基本规定	225
7.2 回避	225
7.3 执法监督	226

8

法律责任



8.1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	228
---------------------	-----

8.2 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的违法处理规定	228
8.3 对机动车驾驶人的违法处理规定	228
8.4 对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的违法处理规定	229
8.5 驾驶不符合上路条件的机动车的违法处理规定	229
8.6 对没有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的违法处理规定	230
8.7 对道路产生非法影响的违法处理规定	231
8.8 营运车辆处罚规定	231
8.9 依法扣留机动车的处理规定	231
8.10 处罚的执行	232
8.11 对交通警察违法行为的处理规定	233

附录



附录1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	235
附录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238



画说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HUASHUO
DAOLU JIAOTONG ANQUAN FAGUI



1

基本法律概念

1.1 道路

“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并非所有一般意义上的道路都可以成为《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道路”，“道路”应具有公众通行的特征。《道路交通安全法》所维护的是具有社会性的公众通行场所内的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因此，在法定“道路”范围以外的道路或其他场所的交通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等不受其规定的交通规则和原则的规范。

《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定义的道路包括以下几种。

公路：根据《公路法》的规定，公路按照其在公路网中的地位，分为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包括陆面道路和公路桥梁、公路隧道以及公路渡口。

城市道路：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规定，城市道路是指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属于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自由通行的道路，如厂矿道路、机场道路、港区道路等，均按照道路进行管理。

广场：指城市规划在道路用地范围内，专供公众集会、游乐、步行和交通集散的场地。

公共停车场：指在规划的道路用地范围内专门划设出供车辆停放的车辆集散地，是道路系统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除《道路交通安全法》定义的“道路”以外的其他道路，如矿区、厂区、林区、农场等单位自建的不通行社会车辆的专用道路、乡间小道、田野机耕道、城市楼群或排房之间的甬道以及机关、学校、住宅小区内的甬道等均不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道路范畴。

1.2 车辆

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1.3 交通事故

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机动车

2.1 机动车登记制度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2.1.1 注册登记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申请机动车注册登记，应当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1)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2) 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 (3)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4)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5)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不属于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车型的，还应当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2.1.2 变更登记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 (1) 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的；
- (2) 更换发动机的；
- (3) 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 (4) 因质量有问题，制造厂更换整车的；
- (5) 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的；
- (6)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的。

申请机动车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凭证，属于前款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交验机动车；属于前款第(2)项、第(3)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同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 (1)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2) 机动车登记证书；
- (3) 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的姓名(单位名称)或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2.1.3 转移登记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转移登记。

申请机动车转移登记，当事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

下证明、凭证：

- (1) 当事人的身份证明；
- (2) 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
- (3) 机动车登记证书；
- (4) 机动车行驶证。

2.1.4 抵押登记

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抵押登记。

2.1.5 注销登记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报废期满的2个月前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报废期满前将机动车交售给机动车回收企业，由机动车回收企业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告该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

因机动车灭失申请注销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交回机动车登记证书。

已注册机动车应当强制报废的情况包括：达到规定使用年限；经修理和调整仍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经修理和调整或者采用控制技术后，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仍不符合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各类机动车使用年限规定：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8年；中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10年；大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12年；公交客运汽车使用13年；专用校车使用15年；大、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轿车除外）使用20年；正三轮摩托车使用12年；其他摩托车使用13年等。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非营运轿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无使用年限限制。但根据规定，国家对达到一定行驶里程的机动车引导报废。其中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和大型非营运轿车行驶60万千米，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行驶50万千米，大型非营运载客汽车行驶60万千米。

2.2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定。

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 （1）营运载客汽车5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 （2）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 （3）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6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6年的，每年检验1次；超过15年